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公司现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2号）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0,634,0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9.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562,897.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063,98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3月21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803号《验资报告》。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2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6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95,729,0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996.5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147,028.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6日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62000007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现金缴存金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存储余额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148,971,000.00	1,436,953.94	280.00	69,919,721.13		80,488,512.81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3,223,585.23	4,895,248.18	1,000.00	327,799,507.56		50,320,325.85
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148,869,400.00	1,333,894.04		101,508,415.72		48,694,878.32
合计		671,063,985.23	7,666,096.16	1,280.00	499,227,644.41		179,503,716.98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现金缴存金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存储余额
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60,000,000.00	246,022.63				160,246,022.63
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20,499,996.59	760,330.53	430.00	42,805,453.20		578,455,303.92
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0,000,000.00	150,673.31		34,499,157.24		75,651,516.07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390,000,000.00	21,933.46		390,000,000.00		21,933.46
合计		1,280,499,996.59	1,178,959.93	430.00	467,304,610.44	0.00	814,374,776.08

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33,375,554.36元前期投资资金未置换，另有其他发行费用2,352,967.96元尚未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14年4月17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5月20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光电”）、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月9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16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光电、厦门光电、广东信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光电”）、信达物联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79,503,716.98元。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0001010201	3,387,77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2903242510801	46,932,546.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5000000028	784,990.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500000011	79,703,52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5000000036	1,049,311.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800000019	47,645,566.60
合计		179,503,716.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814,374,776.08元。

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258	160,246,022.6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794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5000000108	521,259,49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500000020	57,195,126.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36040154500000038	683.3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332	60,121,696.1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8443	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020111010010000156651	15,529,819.95
兴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255895	21,933.46
合计		814,374,776.08

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33,375,554.36元前期投资资金未置换，另有其他发行费用2,352,967.96元尚未转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¹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570,481.93元。2014年7月1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3,570,481.93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¹公司在“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项目方案，根据汇率、市场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优化资源配置，严控设备采购与费用投入，有效降低项目支出，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6年8月9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截止2016年7月8日“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415.06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可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33,375,554.36元。2016年7月21日，董事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3,375,554.36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9个月。

2014年9月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7,297.1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27,297.1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

² 2016年8月9日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同意将原“厦门LED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变更为“厦门LED封装扩建项目”，进一步提升LED封装产能，增强公司LED封装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变更涉及金额总计6,505.00万元，占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金额的9.69%。2、同意将原“信达光电LED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为“信达光电LED封装扩产项目”，以便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和加快公司LED封装产能升级，变更涉及金额总计61,814.70万元，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总金额的47.55%。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内容。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67,106.4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14.71		募集资金总额		127,814.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5.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91.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2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68.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3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1.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	是	14,897.10	14,897.10	1,381.76	6,991.97	46.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2.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是	38,872.25	37,322.36	20,078.21	32,779.95	87.83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是	否
	3.RFID 产品设计和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4,886.94	14,886.94	1,254.74	10,150.84	68.19	2016 年 6 月 30 日	323.09	是	否
2015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	1.信达物联安防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186.54	276.00	1.73	2017 年 10 月 12 日	0.00	是	否
	2.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否	64,000.00	61,814.70	4,280.55	4,280.55	6.92	2017 年 05 月 31 日	0.00	是	否
	3.信达光电 LED 显示屏封装产品扩产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4,788.74	6,511.47	59.20	2016 年 07 月 31 日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03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8,656.29	194,921.1	70,970.54	99,990.78	——	——	323.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98,656.29	194,921.1	70,970.54	99,990.78	——	——	32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是由于公司对 LED 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尚处于建设期。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是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现已建设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3,375,554.36 元。201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33,375,554.3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继续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38,872.25 万元调整为 37,322.36 万元，调整差额 1,549.89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2、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4,000.00 万元调整为 61,814.70 万元，调整差额 2,185.30 万元系募集资金的承销费（包括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扣减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	14,897.1	1,381.76	6,991.97	46.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97.1	1,381.76	6,991.97	46.94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原因： 1、LED 行业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 LED 产品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LED 封装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产品利润率趋于稳定，LED 市场及供应呈现集中化趋势。公司通过扩大封装产能，能够降低产品采购及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 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原募投项目中 LED 项目分为“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和“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目前，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项目实现效益尚需一段时间。LED 封装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将厦门 LED 应用产品扩产项目中 LED 户外照明应用生产线变更为封装产品生产线，可尽快实现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户外照明应用生产线通过工艺改造提升，产能可以保障市场需求；变更后建设的封装生产线，可快速提升封装产能，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升公司竞争力。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情况详见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厦门 LED 应用产品及封装扩建项目是由于公司对 LED 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尚处于建设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	37,322.36	20,078.21	32,779.95	87.83%	2016 年 6 月 30 日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22.36	20,078.21	32,779.95	87.83%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变更原因： 1、LED 行业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经过多年发展，LED 室内照明产品价格目前已经接近传统光源灯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 LED 白光封装及照明应用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市场。收购灏天光电将快速填补公司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上的空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竞争优势。 2、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原“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建设期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将部分原用于自建 LED 封装产线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灏天光电股权，将有效加快公司在 LED 白光封装领域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发展。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变更情况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司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溪 LED 封装新建项目及股权收购项目是由于厂房建设进度延期，现已建设完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